三民國中體育班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民國107年11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. 本章程依據教育部107年05月21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5909B號頒布之 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訂定之。
2.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依本校發展運動特色，討論體育班課程與教學規劃； 協助運動訓練之督導；進行運動科學之應用發展與整合；充實運動傷害 之防護；辦理體育班之校內自評以及其他有關體育班發展事項。
3.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學輔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生教組長擔任執行幹事，教務主任及總務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運動教練一人、體育班教師二人、家長代表一人擔任委員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委員由校長遴聘之。
4.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本會委員均為兼任職務，無給職。當然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，票選委員得連選連任。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其遞補委員由主任委員補聘，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5. 本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

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；正反意見人數相同時，主席得行使投票

權。

1. 前項學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一、課程及教學規劃，包括生涯發展、職能探索、運動防護及運動科學應用。

二、運動訓練督導。

三、體育班校內自評。

四、學生對外出賽限制，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之審議。

五、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計畫審議，包括課業輔導內容及補救教學模式。

六、學生調整術科專長項目，或因故不適合繼續就讀體育班需轉班或轉學之審議。

1.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准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